

**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
关于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证监办发[2007]27号

各证券、期货交易所，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6]24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缴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证券交易监管费按月缴纳。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须在每月20日之前，将上月应缴证券交易监管费上缴至中央财政汇缴专户。

二、机构监管费按年缴纳。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须在每年4月30日之前，以上年末注册资本金为计费依据，将本年应缴机构监管费上缴至中央财政汇缴专户。对2006年机构监管费，请各缴费单位于2007年4月20日前补缴至中央财政汇缴专户。

三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按月缴纳。上海期货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须在每月20日之前，将上月应缴期货市场监管费上缴至中央财政汇缴专户。

四、缴纳方式及账户：

（一）以电汇、信汇方式缴费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

账户名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中央财政汇缴专户）

银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

（二）以转账支票、银行汇票方式缴费

开户银行：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

账户名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

银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

请上述缴费单位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费，并在缴费后将通讯地址传真至我会会计部，以便我会及时邮寄财政部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。对经催缴仍不及时缴纳的公司，我会将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联系单位：中国证监会会计部

联系人：陈剑斌 张梅

电话：(010) 88061126 88060203

传真：(010) 88061517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

发改价格[2006]2437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证券、期货市场 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你会《关于申报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》（证监函[2005]39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会向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的证券交易监管费收费标准，对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仍按年交易额的0.04%收取；对债券（不包括国债回购交易）仍按年交易额的0.01%收取。

二、你会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机构监管费收费标准，每年仍按注册资本金0.5%收取。其中，对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最高收费额30万元；对期货经纪公司最高收费额5万元。

三、你会向上海、郑州、大连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，仍按年交易额的0.002%收取。

四、你会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使用票据。你会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程序，由你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重新审批。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证券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3]6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 政 部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